

職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受理號碼：
號

填表日期 115 年 5 月 13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職災勞工)	姓名	林大樹		出生日期	民國 59 年 5 月 5 日		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A	1	2	3	4	5	6	7	8	9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231-111 新北 縣 新店 鄉鎮 市區 村 新新 路 3 段 巷 5 號 3 樓										電話：(02) 23961266 行動電話：0999123456		前述地址為： (請勾選) ☐ 戶籍地址 ☒ 現地址		職務名稱 作業員	
		電子郵件信箱：test123@gmail.com															
		※外籍被保險人請填寫： 國籍： 母國地址： (請以英文填寫)															

申請類別

被保險人(職災勞工)已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請領職災失能給付、失能津貼或失能補助，並經保險人審查核定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請領下列失能照護補助(請詳閱背面說明一，再擇一勾選)：

1. ☒ 加保期間職災失能照護補助

2. ☐ 退保後職業病失能照護補助

3. ☐ 未加保職災失能照護補助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可覆蓋於說明之文字上).....

給付方式
(※請擇一勾選)

※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銀行 分行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000123 - 4 帳號： 777777 - 7

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為審核補助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補助，得自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扣減繳還。

被保險人(職災勞工)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大樹林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失能照護補助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25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相關法規，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查詢。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照護補助說明】

一、請領資格：

(一)加保期間職災失能照護補助：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已於加保中或退保後1年內，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請領失能給付，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所定第1等級或第2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退保後職業病失能照護補助：

被保險人曾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3條第2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已依規定請領失能津貼，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所定第1等級或第2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未加保職災失能照護補助：

未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已依規定請領職業傷病失能補助，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所定第1等級或第2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補助基準：

(一)加保期間職災或退保後職業病失能照護補助：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13,083元(113年5月起，金額由12,400元調整為13,083元)，最長為5年。

(二)未加保職災失能照護補助：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13,083元(113年5月起，金額由12,400元調整為13,083元)，最長為3年。

三、應備具書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四、請領期限：領取失能照護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注意事項：

(一)職災勞工欲以匯至國外金融機構帳戶方式領取失能照護補助時，須自行負擔國外匯費(匯費以各國內匯款金融機構收費標準為依據)，並(按月)自被保險人應領取之失能照護補助金額中扣除。

(二)領取失能照護補助者不符合補助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補助。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8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規定，已領取本法各項保險給付、補助或津貼，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扣減之。